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财政局文件

郑港财〔2019〕60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 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全区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主体：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19〕15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市级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活动主体：

为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行为，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增强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依法采购意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河南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结合我市实际，郑州市财政局梳理了《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予印发，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禁止内容	政策依据
一、资格条件类	1	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	《政府采购法》
	2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	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小企业促进法》
	4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法》
	5	设定的资格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9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二、商务条款类	10	要求或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供应商的技术规格。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要求提供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	要求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	《政府采购法》
	13	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4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的（如要求售后服务站具有独立门市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6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办法，苛刻的付款条件（如收取高比例质保金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7	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8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9	采购需求不完整、不明确（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	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	设定的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采购需求类	24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5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6	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8	未获得财政部门核准采购进口产品,或经核准后限制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政府采购法》
	30	未明确采购标的所应执行的国家相关强制性技术、安全标准或规范。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1	要求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2	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采购文件中未按规定或未醒目方式标明。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四、评审标准类	33	未明确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4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35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6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7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8	将投标人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9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0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41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五、公平竞争类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货物项目的价格分价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价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低于 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列为评审因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过程中，违规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4	评审因素未细化或量化，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未量化到相应区间，或未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5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无效条款未规定的情况下，以供应商代表不参加开标活动等为由认定其响应无效。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46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仍违规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专家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也违规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
	47	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8	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49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0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1	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2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3	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5	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6	对于供应商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仍要求供应商法人代表亲自领取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7	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仍要求供应商提供。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六、其他	58	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仍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59	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60	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1	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或单独一方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62	损害供应商合理合法利益的，未给予赔偿和补偿。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3	采购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资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